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417.08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的价格，向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触控业务资产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116 号《审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李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116 号《审计报告》；

5、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